

# **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7 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对《关于修订第七届高管成员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高管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## **二、对《关于变更关联交易债权主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（一）董事会在审议该变更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

（二）上述变更事项为关联交易债权主体的变更，变更后债权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关联交易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，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朱光、毛景文、李常青、何福龙、孙文德、薄少川

2020 年 12 月 29 日